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编 号：LDSB-ZFCG-26005

项 目 名 称：2026 年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委 托 单 位：罗定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罗定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6年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DSB-ZFCG-26005
2. 项目名称：2026年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32万元（以发出的采购公告中的预算金额为准）
6. 项目类别：服务类
7.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组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3.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采购意向;

5.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6. 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7. 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9. 甲方应负责审核,盖章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

10.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甲方授权委派的采购人代表外,采购人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同时甲方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11.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2.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广州市20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成交人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落实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4. 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15.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乙方，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6.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17.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报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再报甲方确认，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4. 乙方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5.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6. 乙方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在 15 天内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1.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 项目负责人：王树勇 电话：0766-6928795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

务费。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下表相应类别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计费区间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000.00	1.50%	1.50%	1.00%
¥5,000,000.00	1.10%	0.80%	0.70%
¥10,000,000.00	0.80%	0.45%	0.5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罗定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乙方：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电 话：0766-6928795

传 真：0766-6928795

